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以及反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贷款行为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两笔担保行为均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2016年10月27日